



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授獎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「熱愛生命」之精神，並鼓勵在各自領域有具體作為足以實踐事蹟者。
- 二、對象：全球各國人士。
- 三、申請類別：
 - (1) 勇敢事蹟：不畏環境艱難或疾病痛苦，而能呈現其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。
 - (2) 愛心事蹟：捨己救人，友愛孝親或其他愛心事蹟，散發人性之光與熱足資褒揚者。
 - (3) 努力事蹟：就其個人資賦，因努力不懈，超越上天賦予之極限，其精神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。
 - (4) 成就事蹟：經長期努力，鍥而不捨，終能有所成就而嘉惠社會大眾者。
- 四、推薦辦法：各機關社團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基金會推薦候選人。
 - (1) 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，填妥申請類別，具體優良事蹟外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。
 - (2)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可由候選人父母或推薦人代筆，至少五千字），內容包含候選人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或奮鬥經過及對周遭影響與社會貢獻。
 - (3) 請附與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五十二張（包括二吋照片二張生活照五十張）。
- 五、推薦時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。
- 六、評審：由本基金會銘聘社會公益賢達人士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地所彙整候選人資料逐一進行初審、派員調查、複審、決審程序評定得獎人選。
- 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當年十二月上旬初審、次年一月上旬複審、二月上旬決審，並於四月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名單。
- 八、表揚：熱愛生命獎章由本基金會透過大眾傳播及網路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勵志圖書，介紹優異事蹟，其中家境清寒者，給予熱愛生命獎助學金，以茲鼓勵。
- 九、領獎：當選人將在次年全球熱愛生命大會日中接受頒授獎章與當選證書。

十、 啟示：

(1) 唐朝·李白詩句：「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盡還復來」(將進酒)。

(2) 民國·周大觀詩句：「我還有一隻腳，我要站在地球上。」、「我還有一隻腳，我要走遍美麗的世界。」(我還有一隻腳)。

十一、 主辦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

電話：02-29178770

傳真：02-29178768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 52 號 3 樓

網址 <http://www.ta.org.tw>

e-mail: ta88ms17@gmail.com)。

十二、 附記：熱愛生命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，如發現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基金會應主動遴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頒授獎章，以資鼓勵。



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

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推薦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國籍 |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
| | 申請類別 | | 身分證號 | | | | |
| 通訊位址 | | | | | 電話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電話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手機 | | |
| 家庭狀況 | |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服務單位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優良事跡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(人)單位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選之得主同意配合出席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。 2.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，可授權予本會運用、重制並做為文宣、報導內容。 3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。 | | | | | | | |
| <p>我已充分瞭解【全球熱愛生命獎章】之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，且無任何異議，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劃及規定。</p> | | | | | <p>推薦(人)單位簽章：</p> | | |

